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水坡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五三五〇號函訂定，並歷經二次修正。茲因農業部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農農保字第一一四二六六七一七七號令，修正「農業部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經檢討山坡地範圍劃定作業之推動，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相關規定，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劃出區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退縮距離，提高山坡地檢討劃出面積限制，並增訂劃出區安全性分析，提報機關須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水文及土砂流失量分析，且不得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調整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加長退縮距離為現行規定之一．五倍。（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一）

三、調整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加長退縮距離為現行規定之一．五倍。（修正規定第五點附表二）

四、調整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審查項目，修正劃出土地連續面積需大於十五公頃。（修正規定第十一點附表六）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四十五公尺以上。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一、第三款有關劃出區域退縮距離規定，為避免劃出區域及劃出區域周邊產生土砂災害，參考工程構造物安全係數概念，加長退縮距離為現行規定之一．五倍。 二、第四款現行規定山坡地檢討劃出最小連續面積為十公頃。考量氣候變遷影響，為避免山坡地頻繁異動，產生管理問題，修正劃出土地連續面積須大於十五公頃。 三、為避免山坡地劃出對周邊土地及下游地區產生負面影響，增訂第五款規定，要求提報機關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進行水文及土砂流失量分析。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五公頃。但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五）劃出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分析之水文及土砂流失量，不得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經審議應規劃設置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經審議應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於完成設置始予公告。	

滯洪設施者，於完成設置始予公告。		

表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table>
<tr><th>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th><th>地質</th><th>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th></tr>
<tr><td rowspan="2">θ≧60°</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1 <u>× 1.5</u></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2 / 3 <u>× 1.5</u></td></tr>
<tr><td rowspan="2">45°≦θ＜60°</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2 / 3 <u>× 1.5</u></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1 / 2 <u>× 1.5</u></td></tr>
<tr><td rowspan="2">15°≦θ＜45°</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1 / 2 <u>× 1.5</u></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1 / 3 <u>× 1.5</u></td></tr>
</table>
</td>
<td>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table>
<tr><th>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θ）</th><th>地質</th><th>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th></tr>
<tr><td rowspan="2">θ≧60°</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1</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2 / 3</td></tr>
<tr><td rowspan="2">45°≦θ＜60°</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2 / 3</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1 / 2</td></tr>
<tr><td rowspan="2">15°≦θ＜45°</td><td>砂礫層</td><td>坡高(H) × 1 / 2</td></tr>
<tr><td>岩盤</td><td>坡高(H) × 1 / 3</td></tr>
</table>
</td>
<td>配合第五點修正，為避免劃出區域及劃出區域周邊產生土砂災害，參考工程構造物安全係數概念，加長退縮距離為現行規定之一・五倍。</td>
</tr>
</table>

表二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table>
<tr><td>地質</td><td>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td></tr>
<tr><td>砂礫層</td><td>D = (Ah × 1 + Bh × 2 / 3 + Ch × 1/2) × 1.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td></tr>
<tr><td>岩盤</td><td>D = (Ah × 2 / 3 + Bh × 1 / 2 + Ch×1 / 3) ×1.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td></tr>
</table>
</td>
<td>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table>
<tr><td>地質</td><td>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td></tr>
<tr><td>砂礫層</td><td>D = Ah × 1 + Bh × 2 / 3 + Ch × 1/2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td></tr>
<tr><td>岩盤</td><td>D = Ah × 2 / 3 + Bh × 1 / 2 + Ch×1 / 3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td></tr>
</table>
</td>
<td>配合第五點修正，為避免劃出區域及劃出區域周邊產生土砂災害，參考工程構造物安全係數概念，加長退縮距離為現行規定之一・五倍。</td>
</tr>
</table>

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表六、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　土保　持單　位	1.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是 □否	
	2.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是 □否	
	3.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是 □否	
	4.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是 □否	
	5.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 □否	
	6.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是 □否	
	7.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五公頃。	□是 □否	
	8.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是 □否	
	9.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是 □否	
	10.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是 □否	
	11.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合。	□是 □否	
地　政單　位	12.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是 □否	
	13.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是 □否	
	14.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是 □否	
	15.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是 □否	
都　計單　位	16.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是 □否	
林　務單　位	17.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是 □否	
綜合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現行規定

表六、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　土保　持單　位	1.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是 □否	
	2.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是 □否	
	3.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是 □否	
	4.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是 □否	
	5.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 □否	
	6.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是 □否	
	7.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是 □否	
	8.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是 □否	
	9.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是 □否	
	10.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是 □否	
	11.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合。	□是 □否	
地　政單　位	12.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是 □否	
	13.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是 □否	
	14.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是 □否	
	15.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是 □否	
都　計單　位	16.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是 □否	
林　務單　位	17.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是 □否	
綜合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說明

調整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審查項目，為避免山坡地頻繁異動，產生管理問題，修正劃出土地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五公頃。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附表六修正規定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四十五公尺以上。

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五公頃。但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五）劃出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分析之水文及土砂流失量，不得超過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

經審議應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於完成設置始予公告。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θ）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1.5
	岩盤	坡高(H) × 2 / 3 × 1.5
$45^\circ \leq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 2 / 3 × 1.5
	岩盤	坡高(H) × 1 / 2 × 1.5
$15^\circ \leq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 1 / 2 × 1.5
	岩盤	坡高(H) × 1 / 3 × 1.5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 1 + Bh × 2 / 3 + Ch × 1/2) × 1.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
岩盤	D = (Ah × 2 / 3 + Bh × 1 / 2 + Ch×1 / 3) ×1.5 式中： D：應退縮距離。 Ah：坡度 ≧60° 之坡高。 Bh：45°≦ 坡度 ＜60° 之坡高。 Ch：15°≦坡度 ＜45° 之坡高。

表六、山坡地範圍劃出初審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水　土 保　持 單　位	1.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是 □否	
	2.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是 □否	
	3.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是 □否	
	4.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是 □否	
	5.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是 □否	
	6.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是 □否	
	7.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五公頃。	□是 □否	
	8.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是 □否	
	9.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是 □否	
	10.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是 □否	
	11.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合。	□是 □否	
地　政 單　位	12.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是 □否	
	13.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是 □否	
	14.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是 □否	
	15.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是 □否	
都　計 單　位	16.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是 □否	
林　務 單　位	17.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是 □否	
綜合審 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退回補件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